

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承辦人：人事室 徐志豪
電話：02-22829355#5915
傳真：02-22891757
電子郵件：chhsu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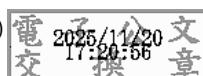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空大人字第1141100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聘公告、應徵切結書、擬任人員具結書 (114AA01826_1_20164831839.pdf、
114AA01826_2_20164831839.odt、114AA01826_3_20164831839.odt)

主旨：本校商學系誠徵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名，檢附徵聘公
告、切結書及擬任人員具結書各1份，請惠予周知。

說明：為配合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
制度化查核之政策，請應徵人員務必填列「擬任人員未在
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
或居住證具結書」，俾便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商學系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本校以遠距教學為特色，終身學習典範為定位之國立大學，誠徵具備數位教學熱忱及能力之教師一名。有意應徵者，請注意以下事宜：

一、職稱及人數：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：

1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流通、零售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
2. 可任教科目與專長領域為流通管理、零售管理、連鎖經營管理、智慧物流、智慧零售等課程者，將納入優先考慮，具有實務經驗者尤佳（請附佐證）。
3. 具有數位教學之經驗與能力（請附佐證）。

三、重要事項：

1. 本校為教學型大學，應聘為專任教師者，須具備團隊精神與責任感，積極開設課程並承擔教學行政工作。
2. 徵選程序公平公正公開，切勿私下央人請託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規劃、開設、修訂本系相關學類之課程及教學等工作。
2. 配合本系或本校行政工作。
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本職缺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 116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六、應徵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學經歷簡介）一份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3. 三千字以內自傳。
4. 曾任教職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5. 歷年著作目錄表，其中含代表著作 1 篇與參考著作數篇；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，需發表於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，以 SSCI 或 TSSCI 為佳。
6. 請預擬未來開設課程規劃，以及修課學生來源分析。
7. 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相關佐證。
8. 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 (24701)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（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商學系專任教師），並另將電子檔（「履歷表」及「歷年著作目錄表」請務必提供 word 檔）寄至本系信箱 business@mail.nou.edu.tw。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九、獲聘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係依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之規定為之。

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 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：

擬任職務：國立空中大學

學系專任教師

勾選欄	經詢問擬任人員回答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	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	擬任人員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相關法規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空中大學114學年度商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2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3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4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5、本校新聘教師依聘約規定未來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二年以上。

此致

國立空中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